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94,118,858.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84,794,560.34份	15,609,324,298.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的变现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有效地规避市场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使基金收益达到同期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级别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057,983.81	391,477,033.06
本期利润	180,057,983.81	391,477,033.0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159%	2.3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84,794,560.34	15,609,324,298.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货币A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47%	0.0008%	0.1068%	0.0000%	0.2479%	0.0008%
过去三个月	1.0740%	0.0019%	0.3241%	0.0000%	0.7499%	0.0019%
过去六个月	2.2159%	0.0015%	0.6447%	0.0000%	1.5712%	0.0015%
过去一年	4.4592%	0.0013%	1.3000%	0.0000%	3.1592%	0.0013%
过去三年	11.5805%	0.0036%	4.0207%	0.0003%	7.5598%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243%	0.0056%	27.7077%	0.0021%	19.6166%	0.0035%

兴全货币B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44%	0.0008%	0.1068%	0.0000%	0.2676%	0.0008%
过去三个月	1.1343%	0.0019%	0.3241%	0.0000%	0.8102%	0.0019%
过去六个月	2.3370%	0.0015%	0.6447%	0.0000%	1.6923%	0.0015%
过去一年	4.7085%	0.0013%	1.3000%	0.0000%	3.4085%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105%	0.0012%	1.6099%	0.0000%	4.2006%	0.001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全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2、本基金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增设B类份额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3月31日起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划分为A 类(代码:340005)、B类(代码:004417)两类基金份额,B类份额自2017年4月5日起始运作。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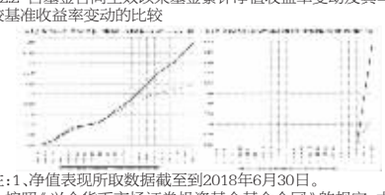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8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6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增设B类份额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3月31日起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划分为A 类(代码:340005)、B类(代码:004417)两类基金份额,B类份额自2017年4月5日起始运作。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 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芝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2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李伟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6月23日	-	4年	金融学博士,历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博士后研究、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宏观债券团队债券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 整体来看是走出了一个大牛市, 年初在多方利空因素推动下债券收益率达到2016年底转熊以来最高点,春节后开始此前利空因素均出现转向或边际改善,促使债市收益率震荡中大幅下行,截止半年末已回到去年年初的水平。去年以来经济结构逐渐改善,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渐降低,经济韧性增强。但在去杠杆、防风险等重大任务驱使下,金融监管在年初进一步升级,对影子银行各环节的严厉打击使得融资渠道萎缩,社融增速频现低位,信用违约事件增加,资金来源受阻最终对实体经济产生影响。此外,贸易摩擦逐渐升温,贸易摩擦、逆全球化对出口的影响给国内经济带来较大压力和不确定性。面临上述内忧外患,政策层面均先后出现边际改善,首先货币政策由健中性转为稳健,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转为合理充裕,上半年实施了三次定向降准,MLF超量续作, 银行超储率在二季度出现明显回升,整个上半年资金面较去年明显宽松。监管政策方面,资管新规正式稿出台后,相关细则受贸易战升级影响,推出时间延后,且对于过渡期内的投资操作较之前出现明显放松。宽货币到宽信用的传导疏通上,央行也频频出招, 包括窗口指导放松信贷额度,MLF增加低评级信用债抵押,表外非标投资放松,低评级主体信贷投放可获得MLF超量支持,MPA考核指标放松,地方政府及城投平台融资出现松绑等。随着上述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的变化,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曲线先陡峭化,后期限利差收缩,受信用风险事件的爆发,二季度信用债表现两级分化明显,部分领域以及低评级的信用利差大幅扩大,随着安抚政策的出台,信用利差止升并收缩。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变化不大,投资操作上以资产到期续做为主。在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以及期限利差较窄的情况下,主要选择高评级、流动性较好的短久期资产。在资金面维持宽松的情况下,杠杆增强效果较明显,保持适当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兴全货币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159%, 本报告期兴全货币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337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4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对出口的影响,宽货币到款信用的疏通是否顺利,决定了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能否企稳回升。美国经济表现强劲,将保持加息趋势,近期受贸易摩擦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且波动幅度加大,如果下半年国内经济承压货币政策延续宽松,中美利差进一步收窄,汇率压力降进一步加大,由于外汇管制措施,短期外汇流出压力不大,但长期压力难解,最终可能会对国内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形成掣肘。在稳增长的诉求下,宽松的货币政策似乎是必要条件,下半年流动性应无忧,资金面降延续宽松。由于基础利率的调整信号意义过强,下调的概率较小,若受制于此,短端收益率在当前水平上继续下行的空间非常有限,且部分期限利差已经压缩到极致,后面利差恢复的上行风险较大。下半年宽货币宽信用及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目前中高评级信用利差已经压缩到极致的情况下,性价比已经较低,中低评级行业龙头将受益于风险偏好缓慢回升,信用利差得到压缩。此外,长端已率先反应经济下行压力的利好,短端则在资金面极度宽松的推动下大幅下行至极低位置,中长端的性价比凸显。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并按月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本基金A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80,057,983.81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本基金B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91,477,033.06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606,394,268.81	10,783,844,914.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7,642,829.91	11,498,851,981.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97,642,829.91	11,498,851,98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5,815,738.72	5,303,589,185.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5,756,280.47	142,816,271.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018,199.78	87,883,0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136,627,317.69	27,816,985,36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2,546,623.71	3,807,912,69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86,621.45	2,451,81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95,661.07	3,839,753.66
应付托管费		1,082,128.08	1,066,59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1,300.03	1,662,335.79
应付交易费用		429,234.57	305,845.19
应交税费		105,465.34	-
应付利息		608,726.04	2,603,223.92
应付利润		59,773,910.66	62,748,1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787.83	124,992.08
负债合计		2,742,508,458.78	3,882,715,39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94,118,858.91	23,934,269,965.4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4,118,858.91	23,934,269,9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36,627,317.69	27,816,985,365.0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兴全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8,784,794,560.34份; 兴全货币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5,609,324,298.57份。兴全货币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24,394,118,858.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50,076,589.24	276,445,955.29
1.利息收入		650,676,791.96	281,382,300.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6,368,265.66	171,118,531.97
债券利息收入		223,758,429.73	79,989,409.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5,95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0,550,096.57	30,228,404.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7,081.25	-4,936,345.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7,081.25	-4,936,34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878.53	-
减:二、费用		78,541,572.37	38,261,424.34
1. 管理人报酬		22,451,029.50	14,130,867.71
2. 托管费		6,236,397.19	4,133,008.89
3. 销售服务费		11,022,162.22	8,387,195.09
4. 交易费用		325.00	245.17
5. 利息支出		38,625,891.48	11,443,114.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625,891.48	11,443,114.50
6. 税金及附加		80,948.46	-
7. 其他费用		124,818.52	166,99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535,016.87	238,184,53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535,016.87	238,184,530.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34,269,965.49	-	23,934,269,96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1,535,016.87	571,535,01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9,848,893.42	-	459,848,893.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74,168,302.88	-	31,874,168,302.88
2.基金赎回款	-31,414,319,409.46	-	-31,414,319,409.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1,535,016.87	-571,535,016.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94,118,858.91	-	24,394,118,858.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6,615,449.01	-	3,836,615,44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8,184,530.95	238,184,530.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98,613,927.49	-	10,398,613,927.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24,590,495.38	-	23,024,590,495.38
2.基金赎回款	-12,625,976,567.89	-	-12,625,976,56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8,184,530.95	-238,184,530.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35,229,376.50	-	14,235,229,376.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 荣 庄 园 芳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49号文)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29,582,293.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是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由内地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d)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权证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51,029.50	14,130,867.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44,266.97	838,641.35

注: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2017年3月31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36,397.19	4,133,008.89

注: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2017年3月31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合计
兴全基金	621,463.53	764,727.48	1,386,191.01
兴业银行	151,266.29	4,157.58	155,423.87
兴业证券	305,942.16	5,773.95	311,716.11
合计	1,078,671.98	774,659.01	1,853,330.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合计
兴全基金	5,843,120.20	320,514.40	6,163,634.60
兴业证券	87,176.42	9.66	87,186.08
兴业银行	162,585.23	162.61	162,747.84
合计	6,092,881.85	320,686.67	6,413,568.5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A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682,136,700.00	-	-	-	100,000,000.00	7,808.2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98,938,500.00	-	499,700,000.00	2,266,447.53	250,000,000.00	37,671.23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